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計畫

105 年 06 月 02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本校為考核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效，藉以交換工作經驗、相互觀摩，以策精進，特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需參加。

參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評鑑一次，於下學期結束前實施，實際評鑑日期另行公告。

肆、評鑑項目及分數評比：各社團提供之評鑑資料以前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月始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資料止為主，配分方式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資料 5%

- (一) 組織章程
- (二) 指導教師及幹部、社員資料

## 二、社團計畫 5%

- (一) 年度計畫
- (二) 課程計畫

## 三、社團活動 65%

- (一) 正式社課上課紀錄（含教材講義、照片、影片、心得等）。
- (二) 課餘社團練習活動紀錄（含教材講義、照片、影片、心得等）。
- (三) 社團校內外活動紀錄或成果冊（含主辦活動、參與活動、成果展現）。
- (四) 各項會議紀錄（含簽到手稿、指導老師簽名）。

## 四、財務管理 15%

- (一) 財產清冊
- (二) 收支紀錄

## 五、自我評鑑 10%

- (一) 自我檢核表(上下學期各一次)

## 六、優良、違規事蹟加減分：由社團活動組及委辦單位提供

- (一) 學校委辦事蹟紀錄(每項優理事蹟加 1-2 分)
- (二) 社團違規紀錄(每項違規扣 1-2 分)
- (三) 其他

## 伍、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各社團需準備各項電子檔案、影音檔案，依當年度別整理成四大資料夾，依序為「基本資料」、「社團計畫」、「社團活動」與「財務管理」，於評鑑時間開始前，完整上傳 google 協作平台，線上接受評鑑。
- 二、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日期線上填寫自我檢核表。
- 三、由評鑑小組分別評審評鑑項目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項，分別給分後予以加總，第六項由社團活動組加、減分。

四、評鑑小組成員：由本校各科推派一名教師組成，以未擔任本年度社團指導老師為主，共六名。

五、若線上評鑑過程中出現疑義，評鑑小組委員得召開評鑑會議，各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評鑑委員諮詢。

六、評鑑結果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由社團活動組公告。

陸、成績等第及獎懲：

一、社團評鑑之獎懲

等第	評鑑成績	獎懲
特優	95 分以上	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，幹部記嘉獎兩次，獎狀乙張(不含社員)。社團得申請下學年使用獨立檔案室，且列為優先補助之社團。
優等	90 至 94 分	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，幹部記嘉獎一次，獎狀乙張(不含社員)。
甲等	80 至 89 分	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一次，獎狀乙張(不含社員)。
乙等	70 至 79 分	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30%。
丙等	60 至 69 分	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50%，停止下學年申請午休集會之權利。
丁等	59 分以下	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70%，停止下學年申請辦理課外活動之權利，停止下學年申請午休集會之權利。若連續兩次丁等，則予以停社。

二、社團有特殊傑出表現、貢獻者，由學務處另酌予敘獎。

三、未達評鑑標準得以從缺。

四、社團負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評鑑資料，一律評定丁等。

五、各社團對評鑑後之停社處分有意見時，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週之內，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社團活動組將轉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，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